司法院廣邀各界研討專家參審諮詢期使：法官善用諮詢　專家樂於參審

【本刊臺北訊】為使法官善用專家諮詢資源及專家樂於參與審判諮詢，司法院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日、三月七日假高雄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研討會」，邀請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醫療、營建工程、智慧財產、環境保護、公害糾紛、證券金融、海事、勞工、家事、性侵害、少年、交通等各類專家參與本次研討會，共同商討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事宜。

本次研討會分專題演講與座談會兩部分。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吳理事長建樑、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所長江彬、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陳院長榮基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章督導忠信等，講授「專家參審制度試行建議－兼論醫療糾紛專家參審之利弊與因應」、「專業知識在司法審判之角色與地位－美、日、大陸智慧財產審判庭比較」、「醫事專家參與醫療糾紛審判諮詢－醫事人員的看法」、「專家參與審判之角色認知與調合」等議題，討論法院審理醫療、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案件時，外國如何將專家引進審判制度，及我國專家參與審判制度之利弊得失；座談會係由蔡院長文貴（高雄）、林院長錦芳（臺北）、謝院長志嘉（臺中）分別與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共同主持，並由在審判上適用過專家諮詢之法官與有參與法院審判諮詢經驗之專家擔任與談人，分別說明其經驗與心得，讓與會之法官與專家，瞭解專家諮詢在審判上之協助及諮詢專家應如何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法官。

專家參與審判係民國八十八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施行之事項，為執行該項決議，司法院現正研擬「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因本制度在我國屬創舉，故在完成立法程序前，乃先頒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為推動專家參與審判制度預作準備。

法官審理專業案件時，有專家供其諮詢並提供專業意見，確實有助於案件之審理，因此司法院於本次研討會結束後，將綜合法官與專家之建議，就「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為修正，務使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更切合實務需要，進而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以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堯）

雲院辦理親子活動落實親職教育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少年法庭與衛生署雲林醫院合辦親子同歡野炊育樂營，活動於環球技術學院湖山校本部辦理，約有少年八十人參加，少年法庭紀庭長文勝、潘法官雅惠暨觀護人室全體同仁、少年輔導志工、校長等，均共襄盛舉。

開幕典禮紀庭長指出：少年與家長處於多元遽變的社會，均承受相當之壓力，親子互動關係每況愈下，安排親子同歡，乃藉由親近大自然，放鬆心情，增進溫馨和諧的家庭氣氛。活動分五組由大葉大學服務志工，主持闖關遊戲，少年玩得嘻嘻哈哈，其樂無比，共體團體生活之規範，藉收『寓教於樂』之功效。午餐由家長和少年共同處理，透過民生大事，體認生活克勤克儉之重要。下午家長座談會由嘉義大學教授主持『心靈愛意傳千里』，請少年與家長，以冷靜和理性方式，將內心世界的感受、想法、價值觀、態度等等表現出來，如此的溝通互動才是具體有效的，最後由潘法官頒獎表現優異之少年，為活動劃下圓滿的句點。（觀）

花院邀朱景鵬講國際與兩岸關係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增進同仁全球化國際化宏觀視野、進一步認知兩岸關係，日前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朱教授兼所長景鵬到院專題演講全球化、區域化與兩岸關係。朱教授係德國基森大學政治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第一名，曾任德華學術協會會長，學經歷豐富，善於溝通協調，演講內容精緻有序，全程一氣呵成。

演講中闡述跨世紀的國際變局與兩岸關係，臺灣要勇敢彈性的走出去，才不會被邊緣化，也告訴我們臺灣與國際社會之主流價值關係，臺灣第三波全面改革，帶來知識經濟的省思與衝突，並以雁行發展理論談全球化框架與兩岸統合問題，建立國家定位新思維。（宏）

小啓：本刊第一一二〇期四版頭題標題應為：「……公設辯護人張寅煥獲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評定成績優異」，特此更正。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廳民三字第〇三一三七號

主旨：九十二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含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選聲請相關事項。

依據：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公告事項：

一、聲請資格：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㈠積極資格，且無㈡不得遴任情事之一者。

㈠積極資格（公證法第二十五條）：

1.經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2.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3.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

4.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不包括經檢覈取得律師資格者），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聲請時已滿三年）以上者。

㈡不得遴任情事（公證法第二十六條）：

1.年滿七十歲者。

2.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5.曾依公證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者。

6.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7.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8.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

㈢依公證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本院遴任。

二、接受聲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起至三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聲請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請寄本院民事廳第三科）。

四、聲請應附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先繳驗影本，必要時再通知繳驗正本）：

㈠聲請書及簡歷表（如后附件，略）。

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㈢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粘貼聲請書，一張浮貼）。

㈣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同高等考試體格檢查）。

㈤相關證明文件：

1.經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已經考試及格，但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得先聲請，俟取得證書時補正）。

2.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3.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曾任民間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4.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及加入律師公會證明文件影本。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同時聲請核定通曉外國語文應備之證明文件等）。

五、遴任及審查事項，由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無故未按期參加或有其他視為研習成績不合格情事者，不予遴任。職前研習、遴任、登錄、職務執行或其他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聲請書及簡歷表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業務宣導區／公證業務專區／民間公證人相關表格）所附格式，自行以A4紙張依式製作填寫或附回郵信封洽本院民事廳第三科索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洽詢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三三）。

院長　翁岳生

台大黃茂榮教授最新著作

●『買賣法』（全新改版）定價750元／本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第四版）定價600元／本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定價500元／本

許可證登記（曾丁反）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曾隆興聲明啓事

拙著「現代損害賠償法論」為因應最近各種損害賠償法律之修改或增訂，而加以修改後，著作權已轉讓與三民書局，並改名為「詳解損害賠償法」。請讀者向三民書局（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購買。定價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宏鑑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

對公司投資、金融證券、智慧財產有興趣者，具一年以上律師事務所工作經驗及英文能力尤佳。有學習、成長及國外進修機會。意者請備履歷寄：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五號金融大樓四樓人事部或E-mail:attorneys@chenandlin.com

91年12月版永續出版的六法全書

我們需要知道國家有那些重要的法規
那些法規與我們自己的權利義務有關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奎、邱聰智、蘇永欽編纂

六法全書

□25K□聖經紙印刷□定價八二〇元□書號1Q01
□輯錄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合實用者，近七百種，內容豐富。
□版收錄法規至91年11月10日止。本□本版新輯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九、五五〇號解釋等。
□本版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專利法施行細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醫師懲戒辦法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學習式六法&新簡明六法

www.publish.com.tw

收錄92年2月止最新、重要法規

學習式六法　特價：450元
法律系在校生必備學習寶典

新簡明六法　特價：200元
法律人隨身小書僮

預購即贈：民、刑訴修正條文對照表！（送完為止）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834067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電話：(02)2381-5766